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3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49018076號函公告
(36599213_11430832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耐適恩懸浮用
顆粒劑 10 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991號）藥品許可證
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4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耐適恩懸浮用顆粒劑 10 毫克」（衛署
藥輸字第024991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3
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18076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
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